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821)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該貸款之背景

茲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向客戶提供該貸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貸款人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客戶授出初步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期為六個月，利率為每月1.5%，而提取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在提取初步本金額8,000,000港元前，經貸款人與客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進行磋商後，貸款人與客戶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客戶要求貸款人將初步本金額增至25,000,000港元，而貸款人同意授出以抵押股份作抵押之該貸款，貸款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之六個月，利率為每月1.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貸款人與客戶訂立第二項補充協議，據此，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貸款人與客戶訂立第三項補充協議，據此，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貸款人與客戶訂立第四項補充協議，據此，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該延長之條件為客戶已償還及清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期間本金額產生之所有應計利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二項補充協議及第三項補充協議均為與同一訂約方訂立，且當中應計利息所涵蓋之期間均為12個月，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合併作為一連串交易計算。簽立第四項補充協議後以及就第二項補充協議、第三項補充協議及第四項補充協議合併所得之年化利息收入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該貸款之背景

茲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向客戶提供該貸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貸款人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客戶授出初步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期為六個月，利率為每月1.5%，而提取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在提取初步本金額8,000,000港元前，經貸款人與客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進行磋商後，貸款人與客戶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客戶要求貸款人將初步本金額增至25,000,000港元，而貸款人同意授出以抵押股份作抵押之該貸款，貸款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之六個月，利率為每月1.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貸款人與客戶訂立第二項補充協議，據此，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貸款人與客戶訂立第三項補充協議，據此，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貸款人與客戶訂立第四項補充協議，據此，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該延長之條件為客戶已償還及清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期間本金額產生之所有應計利息。

該貸款之主要條款

貸款人：	滙盈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客戶
本金額：	25,000,000港元
利率：	每月1.5%
還款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償還：	客戶須於還款日期償還及清償整筆本金額及所有累計及應計之利息
抵押：	(a) 於股份按揭日期後就抵押股份已付或應付之所有股息或利息(如有)； (b) 於任何時間透過任何抵押股份之贖回、替代、紅利、優先權、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應計或提呈之所有權利、款項或其他財產； (c) 於任何時間就任何抵押股份以及所有因此及其後進一步發行且客戶得到其所有權之股份應計、作出、提呈或產生之一切配發、增益、要約、權利、利益及好處；及 (d) 客戶其後存入抵押賬戶之任何公開上市公司股份(不論是否應貸款人要求作出)。

該貸款之資金

該貸款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有關客戶之資料

客戶實益擁有748,000股本公司股份。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客戶為一名個別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自營買賣業務。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貸款人之主要業務，向客戶提供該貸款在貸款人之日常業務中進行。

該等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客戶按公平基準磋商，當中參考貸款人之信貸政策及現行市場利率。該貸款亦能藉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產生穩定之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該等協議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二項補充協議及第三項補充協議均為與同一訂約方訂立，且當中應計利息所涵蓋之期間均為12個月，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合併作為一連串交易計算。簽立第四項補充協議後以及就第二項補充協議、第三項補充協議及第四項補充協議合併所得之年化利息收入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貸款協議、補充協議、第二項補充協議、第三項補充協議及第四項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或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抵押賬戶」	指	客戶於香港證券行開設及保持之證券賬戶
「抵押股份」	指	客戶已存入抵押賬戶之香港公開上市公司股份組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客戶」	指	丁璐，為一名個別人士，除本公佈第4頁「有關客戶之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延長」	指	償還及清償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之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第四項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之第四項補充協議，以延長及增補第三項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滙盈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根據該等協議由貸款人向客戶授出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已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初步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本金額」	指	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由貸款人向客戶授出之25,000,000港元
「還款日期」	指	償還及清償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包括違約利息，如有）之最後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還款日期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須受限於貸款人可能施加之條件
「第二項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第二項補充協議，以延長及增補補充協議
「股份按揭」	指	由客戶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抵押股份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份抵押，以擔保客戶於該貸款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增補貸款協議
「第三項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第三項補充協議，以延長及增補第二項補充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及連海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 MH 及蕭妙文先生, MH。